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12年度提升家庭暴力暨兒少保護通報知能專修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提升本市教育行政人員對兒少保護案件辨識、通報相關知能及重大社福政策之了解，增進各級學校人員對兒少保護個案的輔導知能及因應作為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本市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請務必於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中遴派1位參加。
- 四、**研習日期：**
 - (一) 第1期：112年8月1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10分。
 - (二) 第2期：112年8月2日（星期三）9時至16時10分。
- 五、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7月13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：**每期70人，擇一期參加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八、**報名方式：**
 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**課程規劃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1期 8月1日 (星期二) / 第2期 8月2日 (星期三)	9:00-11:50	3	兒童及少年保護法律知能暨實務經驗分享	吉靜如調查保護官 (士林地方法院)
	13:30-16:10	3	1. 家庭暴力的意涵與迷思。 2. 兒少保護案件的類型與樣態。 3. 責任通報相關法規與錯誤樣態。 4. 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指標與通報。 5. 線上目睹家暴案件办理流程。	王儀玲副主任 (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

- 十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**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 - 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 研習需求

1. 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2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3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 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1，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 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